

喀什经济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版修订)

颁布单位：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颁布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布令

为了预防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发生及准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保证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落实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应急工作，规范提高喀什经济开发区环境污染事件处置能力，有效地预防突发环境污染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规定。全面地开展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以便积极地防止环境受到污染和破坏、人民身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和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本应急预案经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制定，准予发布并实施。本预案自2022年5月15日起实施，进驻各企事业单位全体员工，均应严格遵守执行。

喀什经济开发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4日

编制说明

1、编制过程概述

喀什经济开发区于 2018 年 8 月编制了《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备案编号：6531012018027），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目前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加强对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特对本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本预案主要是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状况，确定环境风险保护目标，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源并预测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件，明确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类型以及发生的可能性，提出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更好的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或将突发事件的危害降至最低。

2、重点内容说明

本预案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所有企事业单位特点分析编制而成，主要对各个企业生产过程中生产装置、设施和储运系统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因素进行初步识别，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物质风险因素进行初步识别。

通过分析，经济开发区所有污水均排入园区下水管网，由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喀什市污水处理厂在运行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损坏，工艺难以正常处理引起的污水指标超标，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对危险物质引发的危险事故进行应急响应，以落实应急责任、明确应

急操作程序及掌握应急处置措施为中心，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事件、消除环境隐患，做到本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确保企业周边环境以及人群免受污染，最终实现人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针对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本预案建立了完善的预警响应机制，对于易发生风险危险事故的危化品储存区、污水处理设施设备 etc 环境风险点都设有完善的危险源监控系统，根据危险事故的大小划分出具体的预警级别，针对级别大小做好现场预警工作，将事故危害降至最低。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单位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三级，根据现场突发环境事故提出了具体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针对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破坏等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出了对应的应急措施，争取在危险事故发生情况下，在最短时间内做好应急响应工作，减少事故伤害。

3、任务来源与编制过程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较大及较大以上环境风险单位，涉重金属企业，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品的企业事业单位，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编制工作承担单位于 2022 年 2 月在接受《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任务后，收集了生态环境相关要求、标准及单位相关资料，并对开发区采取现场踏勘后对现有资料数据等按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了分析论证，并对开发区现有应急物资进行调查，结合开

发区园区实际情况及危险品储量及相关性质采取风险评估，最终提出适应单位现有应急处置能力的应急预防措施及预案编制的要求。

（1）成立应急预案编制小组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类别，结合本单位部门职能分工，成立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领导的应急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预案编制任务、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

（2）基本情况调查

对开发区基本情况、环境风险源、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等进行详细的调查和说明。

（3）环境风险源识别与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风险源、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的状况，按照《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阐述企业（或事业）单位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结果。

（4）环境应急能力评估

在总体调查、环境风险评价的基础上，对企业（或事业）单位现有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措施、应急装备、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等应急能力进行评估，明确进一步需求。

（5）应急预案编制

在风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型和影响范围，编制应急预案。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备）、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应急预案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资源，与地方政府预案、上级主管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预案相衔接。

（6）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与更新

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评审由企业（或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外部评审是由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生态环境部门、专家等对预案进行评审。预案经评审完善后，由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布，按规定由有关部门管理。同时，明确实施的时间、抄送的部门等。

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内部因素（如开发区扩建、增加新的危险源等情况）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时更新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发布并及时备案。

（7）应急预案的实施

预案批准发布后，企业（或事业）单位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编制单位编制《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可以掌握自身环境风险状况，明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后期的单位环境风险管理奠定基础，最终达到大幅度降低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目标。同时有利于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重点环境风险单位的针对性监督管理，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2022年5月组织专家对《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评审。

评审意见认为：《预案》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市、

县有关文件及《国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的要求，对风险源和环境风险的辨识清楚，控制和保护目标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应急响应采取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评审专家提出的各项意见本报告均进行了采纳并修改。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应急预案体系	4
1.5	工作原则	5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6
2	基本情况	10
2.1	喀什经济开发区简介	10
2.2	开发区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10
2.3	区内主要环境风险企业	12
2.4	开发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12
2.5	开发区应急能力建设	25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27
3.1	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27
3.2	领导机构及职责	28
3.3	现场指挥机构	32
3.4	专家组及职责	35
3.5	相关企事业单位职责	36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37
4.1	预防措施	37
4.2	信息监测	41
4.3	预防工作	42
4.4	预测工作	44
4.5	预警	44
4.6	信息报告与处置	49
5	应急响应	53
5.1	事故报警	53
5.2	分级响应机制	53

5.3	应急启动条件.....	53
5.4	应急响应程序.....	54
5.5	指挥与协调.....	57
5.6	应急处置.....	58
5.7	扩大应急.....	62
5.8	安全防护.....	63
5.9	应急终止.....	63
6	后期处置.....	65
6.1	损害评估.....	65
6.2	事件调查.....	65
6.3	善后处置.....	65
7	保障措施.....	66
7.1	应急队伍保障.....	66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66
7.3	经费及其他保障.....	66
7.4	技术保障.....	67
7.5	交通运输保障.....	67
7.6	医疗保障.....	67
7.7	应急能力评价.....	67
8	宣传、培训、演练.....	69
8.1	宣传.....	69
8.2	培训.....	69
8.3	演练.....	69
9	奖惩.....	72
10	附则.....	73
10.1	预案管理、发布和更新.....	73
10.2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73
10.3	名词术语解释.....	7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喀什经济开发区（简称“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明确开发区相关部门及企业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职责，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提高环境保护及其他相关队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防控和应急反应能力，将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

日修订版；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月1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2010年5月1日。

1.2.2 技术标准、规范及相关资料

《中国新疆水环境功能区划》（2013年）；

《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实用手册》（2013年6月1日修订版）；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物程度分级》（GBZ230-2010）；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国办函[2014]119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2011年10月17日（国发[2011]35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2013年11月8日（国办发[2013]101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2015年1月8日（环发[2015]4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17号）；

“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010年9月28日（环发[2010]113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15年1月8日（环发[2015]4号）；

“关于发布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公告”，2018年2月5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年 第14号）；

“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2016年12月6日（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年 第74号）；

“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2018年1月30日（环办应急[2018]8号）；

《典型行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2017年8月7日（环办应急函[2017]1271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2004年4月8日（监管危化字[2004]43号）；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年12月6日（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7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4月25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2014年6月12日（新环发[2014]234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喀什经济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包括发生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行政区域外，但对喀什经济开发区可能造成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本预案所指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应急预案是一项较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入住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体系主要由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构成。

综合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的体系的总纲。主要从总体上阐述事故的应急工作原则，包括企事业单位的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专项应急预案指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其职责分工为应对某类具有重大影响的突发公共事件而制定的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是针对具体的事故类别（如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损坏、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危险源和应急保障而制定的计划或方案，是综合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应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制定，并作为综合应急预案的附件。专项应急预案应制定明确的救援程序和具体的应急救援措施。

现场处置方案是针对具体的装置、场所或设施、岗位所制定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处置方案应具体、简单、针对性强，现场处置方案应当包括危险性分析、可能发生的事故特征、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要点和注意事项等内容。现场处置方案应根据风险评估及危险性控制措施逐一编制，做到事故相关人员应知应会，熟练掌握，并通过应急演练，做到迅速反应、正确处置。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充分调动各部门、园区管委会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

（2）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广泛宣传，增强企业、公民的环境安全意识；针对性开展风险源调查工作，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的日常监督管理，强化、落实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和处置能力，加强整改、努力消

除环境安全隐患。力争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

(3)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加强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加强部门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采用先进的预防、监测、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

(4)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加强部门之间以及开发区与企业之间的协同与合作，整合现有环境及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充分利用开发区及自治区、喀什地区专家资源，建立专兼结合的应急队伍，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和演练。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1.6.1 与入驻企事业单位的衔接

入驻企业编制的应急预案要与之相互衔接协调，同时入驻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环节特点、不同事故类型，针对具体的场所、装置或设施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此外，应急预案的启动涉及到喀什经济开发区及其他职能部门及入驻企业等多个部门，特别是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不可能完全确定其属性。使应急救援行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多数情况下，应急救

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外界力量的参与。因此企业和各相关救援单位、政府部门之间的联动显得尤为重要，本预案确定的联动机制如下：

1、与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保持联系，安排和落实专门值班人员，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密切联系，各应急救援单位迅速出动，赶赴事故现场应急处置。

2、建立通讯联络手册，加强与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

3、开发区应根据事故状况，评估企业、开发区的事故处理能力，如若企业和开发区对应急处置能力不能满足处理事故的要求时，应与开发区内外一家或多家机构建立联系，指挥开发区下属机构帮助开发区完成事故的处理，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小。

4、开发区应急预案要做好与上一级应急预案的衔接，当开发区内事故达到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的启动要求时，可启动上级应急预案，必要时可越级上报，接到报告的上级政府部门根据情况启动本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喀什经济开发区与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见图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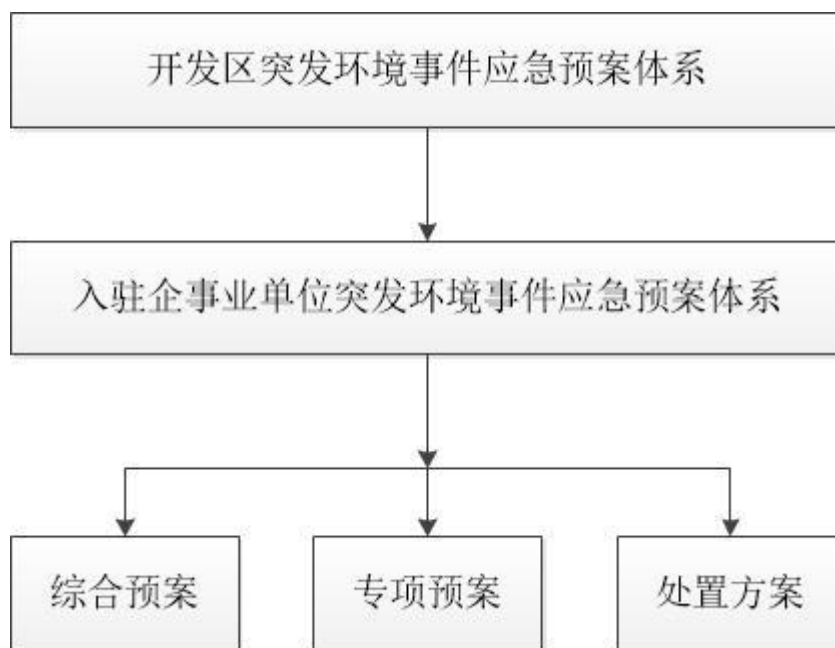


图 1.6-1 管委会与企业应急预案体系关系图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企业与开发区管委会的应急联动机制见图 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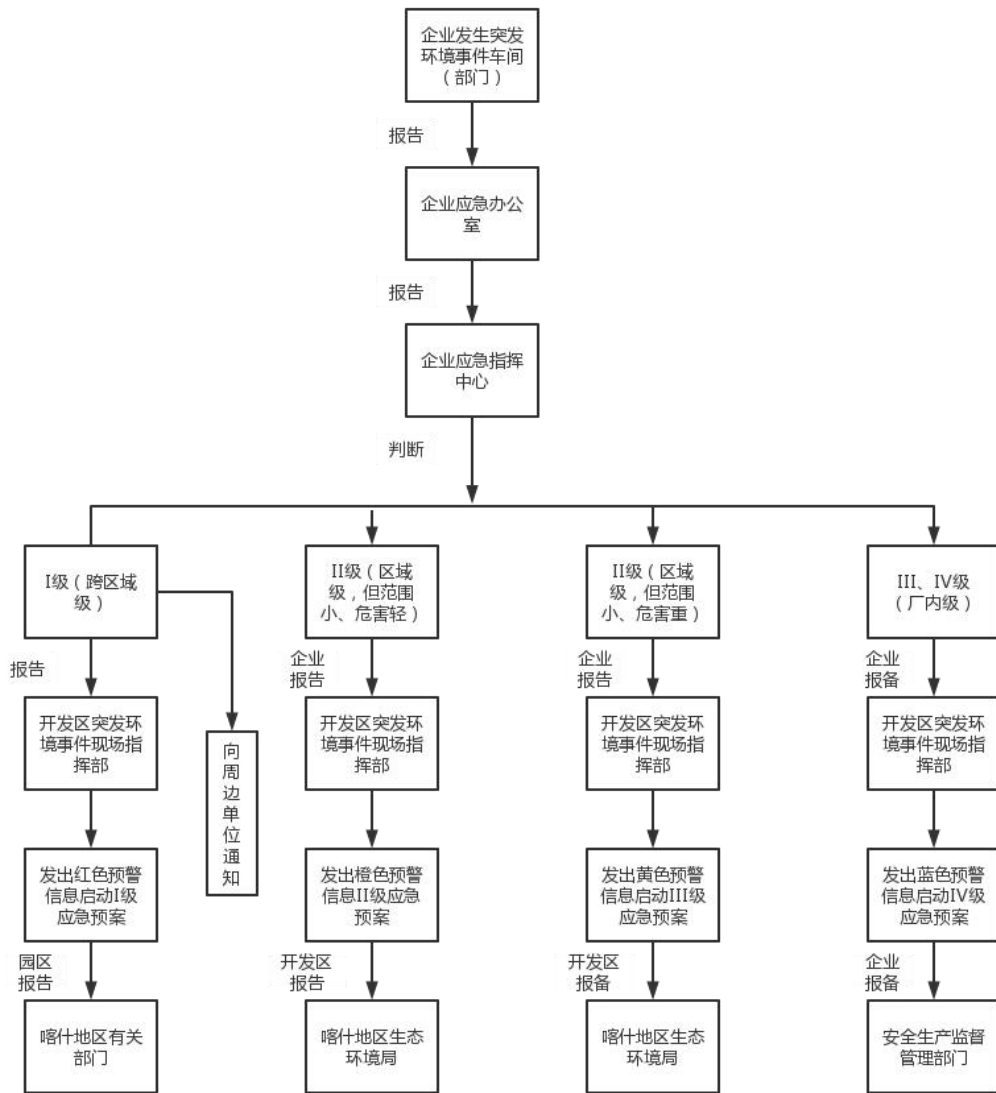


图 1.6-2 管委会与企业事故应急联动机制图

2 基本情况

2.1 喀什经济开发区简介

喀什经济开发区园区由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喀什深圳产业园和新疆喀什综合保税区组成。

中国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工业园区位于喀什西北侧，阿瓦提渠北。喀什机场的西侧，314国道由北向西贯通园区。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2.4平方公里。2007年4月，经国务院批准升格为国家级园区。该园区以一类工业为主：以仓储物流集散为辅的经济园区、绿色产业园区、民族特色园区。该园区已实现“五通一平”条件，已实现道路通、电力通、给水通、排水通、通信通、场地平。

该园区的产业定位为农机加工制造、新型建材、民族手工艺品、食品加工区、市场级公共用地、仓储物流区。

2.2 开发区周边环境状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开发区规划分析及区域环境风险因素识别，结合现场实地踏勘，确定开发区的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1 开发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环境特征	涉及人口数量(人)
	保护对象	与开发区位置关系		
地表水环境	恰克马克河	北侧 800m		
	吐曼河	南侧 4648m	/	
空气环境	莫尔吐木村	临近	居住区	50
	玉苏引古勒其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1.31km	居住区	60
	亚贝希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1.77km	居住区	60

艾日克博依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3.38km	居住区	80
古勒巴格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3.74km	居住区	90
皮合森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4.61km	居住区	150
阔什库勒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2.06km	居住区	100
乃则尔巴格镇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4.95km	居住区	100
尤喀克喀孜艾日 克村	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南侧 3.61km	居住区	180
莫尔吐木村	临近	居住区	50
玉苏引古勒其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3.83km	居住区	60
亚贝希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0.97km	居住区	60
艾日克博依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3.37km	居住区	80
古勒巴格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2.85km	居住区	90
皮合森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3.85km	居住区	150
托库孜塔什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4.57km	居住区	200
阔什库勒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2.16km	居住区	100
乃则尔巴格镇	深圳产业园南侧 3.56km	居住区	100
恰尔巴格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3.68km	居住区	120
布恰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3.17km	居住区	190
尤喀克喀孜艾日 克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1.88km	居住区	180
夏木帕夏村	深圳产业园南侧 3.41km	居住区	100
尤喀克喀孜艾日 克村	综合保税区西南侧 4.16km	居住区	180
夏木帕夏村	综合保税区南侧 3.21km	居住区	100
布恰村	综合保税区南侧 3.19km	居住区	200
尤喀克喀孜艾日 克村	综合保税区东侧 3.80km	居住区	300

2.3 开发区内主要环境风险企业

根据目前掌握开发区入驻企业，主要以纺织服饰、建材、仓储为主。存在的风险为中亚南亚工业园区内的汽车拆解公司，涉及到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机油、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制动液、废防冻剂、废油、废安全气囊等。

2.4 开发区内主要环境风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估

2.4.1 开发区内环境风险物质种类

根据现场调查和已掌握的相关资料，开发区内企业生产、储存及使用的化学品及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包括：

汽油、氧气、液化气、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制动液、废防冻剂、废油、废安全气囊、空调制冷剂、含铅、汞、铬等有毒物质零部件及催化转化器等。其主要特征见表 2.4-1，详细理化特性见表 2.4-2—2.4-6。生产原料所涉及的危险物质理化特性见表 2.4-7—2.4-9。

表 2.4-1 废机动车中危险废物的主要特征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1	废蓄电池	HW49	稀硫酸、铅板	腐蚀性、毒性
2	未引爆的安全气囊	HW15	叠氮化钠	毒性、易爆
3	废催化转化器	HW46	废催化剂	毒性
4	废汽油、柴油、机油、 润滑油、液压油	HW08	多氯联苯	毒性、易燃
5	废制动液、防冻剂	HW06	有机化学物质	毒性
6	废空调制冷剂	/	氟利昂	毒性
7	废电容器	HW49	多氯联苯	毒性
8	含铅、汞、铬等有毒物 质零部件	/	重金属	毒性

表 2.4-2 硫酸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硫酸		英文名：sulfuric acid	
	分子式：H ₂ SO ₄	分子量：98.08	CAS 号：7664-93-9	
	危险性类别：第 8.1 类酸性腐蚀品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溶解性：与水混溶。			
	熔点（℃）：10.5	沸点（℃）：333.0	相对密度（水=1）：1.83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1.34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本品助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禁忌物：碱类、碱金属、水、强还原剂、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特性：遇水大量放热，可发生沸溅。与易燃物（如苯）和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甚至引起燃烧。遇电石、高氯酸盐、雷酸盐、硝酸盐、苦味酸盐、金属粉末等猛烈反应，发生爆炸或燃烧。有强烈的腐蚀性和吸水性。			
毒性	消防措施：消防人员必须穿戴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用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剂。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接触限值：中国 MAC（mg/m ³ ）：2 前苏联 MAC（mg/m ³ ）：1			
对人体危害	健康危害：对皮肤、粘膜等组织有强烈的刺激和腐蚀作用。蒸气或雾可引起结膜炎、结膜水肿、角膜混浊，以致失明；引起呼吸道刺激，重者发生呼吸困难和肺水肿；高浓度引起喉痉挛或声门水肿而窒息死亡。口服后引起消化道烧伤以致溃疡形成；严重者可能有胃穿孔、腹膜炎、肾损害、休克等。皮肤灼伤轻者出现红斑、重者形成溃疡，愈后疤痕收缩影响功能。溅入眼内可造成灼伤，甚至角膜穿孔、全眼炎以至失明。慢性影响：牙齿酸蚀症、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和肺硬化。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泄 漏 处 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贮 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装标志：20 UN 编号：1830 包装分类：O51</p> <p>压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p>

表 2.4-3 叠氮化钠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叠氮化钠		英文名：Sodium azide	
	分子式：NaN ₃		分子量：65.02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至白六面晶系结晶性粉末，无臭。			
	溶解性：溶于液氮，微溶于醇。不易溶于有机溶剂。			
	熔点（℃）：275		沸点（℃）：无意义	
	临界温度（℃）：无意义		临界压力（MPa）：无意义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本品不燃，具刺激性。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能发生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不稳定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无意义		禁忌物：酸、苯基氯化物、溴、碳、二硫化物、铜、铅、硝酸、氢氧化钾、碳酸钡、硫酸、次氯酸铬、二甲基硫化物、水、银、水银。。	
	危险特性：本品与酸类剧烈反应产生爆炸性的叠氮酸。与重金属及其盐类形成十分敏感的化合物。受热或撞击或遇水会发生爆炸。剧毒，本品比亚硝酸毒性更强，具刺激性。			
	灭火方法：转移或用水冷却火中容器，以免爆炸；喷水、喷雾或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灭火剂灭火；火势太旺，应使用自动灭火设施。			
毒性	LD ₅₀ : 27mg / kg（小鼠经口）；LD ₅₀ : 18mg / kg（小鼠腹腔）；LD ₅₀ : 19mg / kg（小鼠静脉）；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皮肤及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后，发红、疼痛。引起水泡；眼睛接触后发红、疼痛、视力模糊；吸入或食入会引起头昏、虚弱、视力模糊、轻度呼吸短促、血压降低、腹痛、痉挛，严重者昏迷，甚至死亡；本品为新陈代谢抑制剂，干扰酶的氧化，抑制细胞核的磷酸；本品又属诱发突变剂，可破坏神经系统，引起死亡。			
急救	皮肤接触：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再用肥皂水彻底洗涤。 眼睛接触：用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并就医诊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就医。			

	<p>食入：误服立即漱口，急送医院救治。</p>
防护	<p>工程控制：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提供喷淋洗眼器。</p> <p>呼吸系统防护：戴防尘镜和面具（接触粉尘），选用适当呼吸器。</p> <p>眼睛防护：戴防尘镜和面具（接触粉尘），或防化镜和面具（接触液体）。</p> <p>身体防护：穿全身胶布防毒服。</p> <p>手防护：戴橡胶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p>
泄漏处理	<p>应急处理：抢修、抢救人员必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手套。小量泄漏：避免扬尘，用干净的铲子</p> <p>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覆盖、减少飞散。然后收集回收火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贮运	<p>运输注意事项：需贴“毒害品”标签，航空、铁路限量运输。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防止容器破损。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酸类、重金属及其盐类，特别是铅、铜、银及其其他化合物隔离储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p>储存注意事项：防止容器破损。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地方。库温不宜超过 30℃。包装密封。</p> <p>远离容易起火的地方。与酸类、重金属及其盐类，特别是铅、铜、银及其其他化合物隔离储运。较大批量须存放在炸药库内。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五双”管理制度。</p>

表 2.4-4 多氯联苯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多氯联苯		英文名：PolychlorinatedBiphenyls	
	分子式：C ₁₂ H ₄ Cl ₆		分子量：288	
	CAS 号：1336-36-3		联合国编号（UNNumber）：2315	
理化性质	性状：液体或固体			
	溶解性：随氯化程度增加而递减，Aroclor1254 为 70ppb			
	颜色：淡黄色或无色		沸点（℃）：325-366	
	比重：1.4~1.5		蒸气压 0.06mmHg@25℃	
化学性质	腐蚀性：会腐蚀某些塑料、橡胶和涂膜			
	危害性聚合：无			
	感旋光性：无			
	反应性与不兼容性：与液氯产生放热反应			
	分解性：火场中可能产生毒性戴奥辛等气体			
	闪火点：大于 141~196℃			
	自燃范围：/		可燃范围：/	
毒性	容许浓度：0.01mg/m ³ （皮）			
	动物半致死剂量（LD ₅₀ ）：1900mg/kg（大鼠、吞食）			
	动物半致死浓度（LC ₅₀ ）：—			
	立即危害浓度（IDLH）：5~10mg/m ³			
	致癌性分类：2A—疑似人体致癌性			
对人体危害	慢性：初期无甚特别，通常有疲倦、食欲不振、恶心、呕吐、手脚肿胀等情形，跟着而来比较特殊之症状，常见者有分泌乳酪状眼屎，似青春痘斑疹、疮疮样丘疹、指甲、皮肤、齿龈和嘴唇发黑及眼、皮睑板腺肿胀等。孕妇有发生流产或畸胎之危害。			
急救	皮肤接触：（1）立即用肥皂或中性清洁剂和水清洗。（2）若渗透衣物，立即脱掉衣物，再以肥皂和水清洗。（3）冲洗时间应超过 15 分钟。（4）送医			
	眼睛接触：（1）立即撑开眼皮，以大量水冲洗。（2）冲洗时间至少超过 15 分钟。（3）就医。			
	吸入：（1）不管吸入性、接触性或食入性中毒之伤害，均可先给予 100%氧气。（2）若意识不清，则将患者置于复苏姿势，不可喂食。（3）若无呼吸、心跳停止，立即施予心肺复苏术（CPR）。（4）立即请人帮忙打电话给 119 求救。（5）立即送医。			
	食入：首先可使用呕吐剂、使用手指或饮用温盐水再使毒物吐出。再继续以使用泻盐亦有			

	帮助。也可抑制多氯联苯在体内被吸收，可使用硅酸铝及活性炭加水吞服。然后立即就医。
防护	个人防护设备：呼吸防护具：（1）正压式全面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2）正压式全面型供气式呼吸防护具辅以正压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防渗手套、衣物、防溅安全护目镜。 侦测及警报设备：携带式或固定式可燃性气体侦测器以侦测周遭之可燃性气体浓度，侦测范围：0~100%LEL。 处理设备：（1）撒吸附剂（如蛭石、活性炭、木屑等）。（2）用通用型吸收棉围堵。
泄漏处理	（1）泄漏时，应紧急封锁隔离泄漏液周围 10-25 公尺内之范围。 （2）切断所有引火源。 （3）保持人员位于上风处及远离低洼处。 （4）进入危险区域观察前，须按前述救灾设备中之个人防护设备完整穿戴。 （5）更大量之泄漏，疏散距离应再加倍。
灾后处理	废弃之多氯联苯，须依废弃物清理法中关于有害事业废弃规定清理。

表 2.4-5 氟利昂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一氯二氟甲烷	英文名：Freon	
	分子式：CHClF ₂	危险货物编号：22039	CAS 号：75-45-6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气体，有轻微的发甜气味		
	溶解性：溶于水。		
	熔点（℃）：-146℃		
	沸点（℃）：-40.8℃		
	相对密度（水=1）：1.18		
	相对密度（空气=1）：3.0		
	饱和蒸汽压（KPa）：13.33 / -76.4℃		
燃烧爆炸危险性	闪点（℃）：无意义	自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极限（V%）：无意义	火灾危害分类：戊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氟化氢		
	禁忌物：强氧化剂、易燃或可燃物。		
	危险特性：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不燃。切断气源。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毒性	毒性资料：LC ₅₀ ：1000000mg / m ³ 2 小时（大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氟利昂 22 本身毒性低，但用其制备四氟乙烯所发生的裂解气，毒性较大，可引起中毒。初期仅有恶心、发冷、胸闷及乏力感，但在 1—2 周，病情突变，发生肺间质水肿伴化学性肺炎，后期有纤维增生征象。
急救	吸入：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防护	呼吸系统防护：高浓度环境中，建议佩带供气式呼吸器或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工作服。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隔离直至气体散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相应的工作服。切断气源，通风对流，稀释扩散。如有可能，即时使用。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贮运	燃性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验瓶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表 2.4-6 润滑油理化特性一览表

产品名	润滑油、机油
理化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闪点(℃)：76，引燃温度(℃)：248，相对密度(水=1)：<1
稳定性及反应活性	禁配物：强氧化剂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刺激性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气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废弃物处置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表 2.4-7 汽油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分子式：C ₅ H ₁₂ -C ₁₂ H ₂₆		分子量：72-170	
	CAS 号：8006-61-9		危险货物编号：31001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熔点℃：<-60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空气=1）：3~4		相对密度（水=1）：0.70~0.79	
化学性质	极限爆炸：1.4~7.6%（体积比）			
	自燃温度：415~530℃			
	最大爆炸压力：0.813MPa			
	闪点（℃）：-50			
危害特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是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空防静电工作服。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 漏 处 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 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本品铁路运输时限使用钢制企业自备罐车装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表 2.4-8 氧气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 识	中文名：氧		英文名：oxygen	
	分子式：O ₂		分子量：32	
	CAS 号：7782-44-7		危险货物编号：22001（压缩的） 22002（液化的）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气体。			
	溶解性：溶于水，乙醇。			
	熔点（℃）：-218.8℃	沸点（℃）：-183.1℃	饱和蒸汽压（KPa）506.62 （-164℃）	
	临界温度（℃）：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无资料	相对密度（空气=1）：1.34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无意义	饱和蒸汽压（KPa）：0.13 （145.8℃）	
燃 烧 爆 炸 危 险 性	燃烧性：本品助燃，具有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闪点（℃）：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爆炸下限（%）：无意义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禁忌物：易燃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乙炔。			
危险特性：是易燃物、可燃物燃烧爆炸的基本要素之一，能氧化大多数活性物质。与易燃物（如乙炔、甲烷等）形成爆炸性的混合物。				

	消防措施：用水保持容器冷却，以防受热爆炸，急剧助长火势。迅速切断气源，用水喷淋保护切断气源的人员，然后根据着火原因选择适当灭火剂灭火。
毒性	最高容许浓度：中国 MAC (mg/m ³)：未制定标准,前苏联 MAC (mg/m ³)：未制定标准
对人体危害	健康危害：常压下当氧气浓度超过 40%时，有可能发生氧中毒。吸入 40%~60%的氧气时，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进而胸闷、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咳嗽加剧；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甚至出现呼吸窘迫综合症。吸入氧浓度在 80%以上时，出现面部肌肉抽动、面色苍白、眩晕、心动过速、虚脱，继而全身强直性抽搐、昏迷、呼吸衰竭而死亡。长期处于氧分压为 60~100kPa（相当于吸入 40%~60%的氧气左右）的条件下可发生眼损害，严重者可失明。
急救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心跳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与可燃物或易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贮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分开存放，切记混储。储备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氧气钢瓶不得沾污油脂。采用钢瓶运输时必须戴好钢瓶上的安全帽。钢瓶一般平放，并将口朝同一方向，不可交叉；高度不得超过车辆的防护栏板，并用三角木垫卡牢，防止滚动。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活性金属粉末等混装混运，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

表 2.4-9 液化气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液化石油气；压凝汽油		英文名：Liquefiedpetroleumgas	
	分子式：C ₃ H ₈ -C ₃ H ₆ -C ₄ H ₁₀ -C ₄ H ₈		分子量：228	CAS 号：68476-85-7
	危险货物编号：2105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在水上漂浮并沸腾，不溶于水。可产生易燃的蒸气团。			
	熔点 (°C)：/	沸点 (°C)：/	饱和蒸汽压 (KPa)4053 (16.8°C)	
	临界温度 (°C)：/	临界压力 (MPa)：/	相对密度 (空气=1) /	
燃烧爆炸危害	燃烧性：易燃			
	闪点 (°C)：-74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爆炸下限 (%)：5	爆炸上限 (%)：33		
	爆炸极限%：1.63~9.43			
	禁忌物：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性	<p>危险特性：极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氟、氯等接触会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p> <p>消防措施：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p>
毒性	<p>接触限值：中国 MAC (mg/m³) 1000</p>
对人体危害	<p>健康危害：本品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有头晕、头痛、兴奋或嗜睡、恶心、呕吐、脉缓等；重症者可突然倒下，尿失禁，意识丧失，甚至呼吸停止。可致皮肤冻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低浓度者，可出现头痛、头晕、睡眠不佳、易疲劳、情绪不稳以及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p>
防护	<p>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密闭操作，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卤素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急救	<p>脱去并隔离被污染的衣服和鞋。接触液化气体，接触部位用温水浸泡复温。注意患者保暖并且保持安静。确保医务人员了解该物质相关的个体防护知识，注意自身防护。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注意保暖，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呼吸停止时，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泄漏处理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用工业覆盖层或吸附/吸收剂盖住泄漏点附近的下水道等地方，防止气体进入。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p>
贮运	<p>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2.4.2 开发区内主要污染物性质、危害特性及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易燃、易爆液体（如废机油等）：均为可燃性液体，易燃、易爆、易泄漏，其危害是多方面的。此类物质多数有毒有害，泄漏后对周边生物有较大影响，同时其中低组分物质易挥发到环境空气中，对环境

空气造成污染；泄漏到水体中，根据溶解度及毒性大小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此类物质着火爆炸后，燃烧后的物质扩散在空气中将对空气造成污染，应急过程中的消防废水夹带着一定量的未燃烧或燃烧后的物质，扩散后会对周边水体及土壤甚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

2.4.3 开发区重大风险源辨识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识别开发区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企业涉及的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部分属重大危险源，也是导致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重点污染源。开发区环境污染源主要包括以下：

- （1）仓库——储存的易燃液体。
- （2）生产场所——涉及到大量易燃液体和毒性物质等的产出。

2.5 开发区应急能力建设

2.5.1 应急处置队伍

开发区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依托喀什市应急处置队伍，包括通讯联络队、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消防救援队、治安队、物资供应队和应急环境监测队等专业处置队伍，并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各专业处置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协调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2.5.2 应急设施（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设施（备）包括应急医疗救护仪器、药品、个人防护装备器材、消防设施、堵漏器材、废水收集池、应急监测仪

器设备和应急交通工具等。

开发区要采用就近原则，备足、备齐用于应急处置的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要做到定置明确，能保证现场应急处理（置）人员在第一时间启用。用于应急处置的物资，开发区要明确调用单位的联系方式，且调用方便、迅速。

3 组织机构及职责

3.1 环境应急指挥体系

开发区管委会是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管委会设立开发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应急委员会”),作为处置全区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最高指挥机构。应急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由应急委员会指定。其组织机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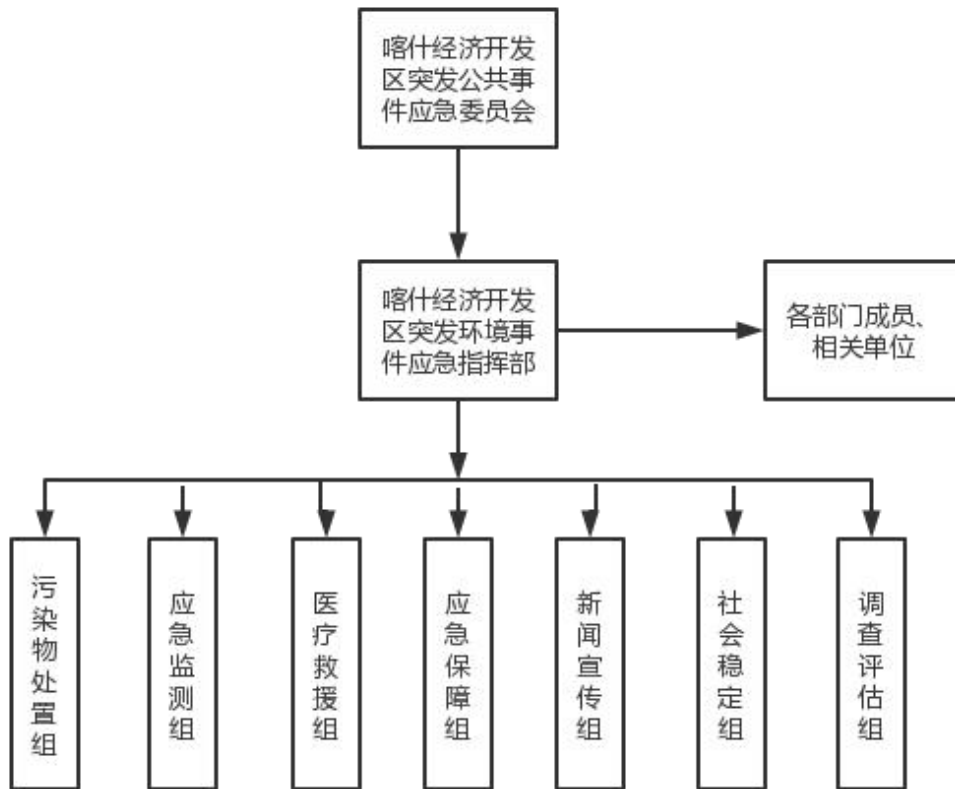


图 3-1 喀什经济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图

3.2 领导机构及职责

3.2.1 开发区管委会及应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本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喀什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是喀什经济开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议事、决策、协调机构，统一领导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决定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组织指挥一般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配合上级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共同参与较大级别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开发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3.2.2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

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由开发区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协调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任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任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主任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主任成员单位主要有：党政办公室、财政局、发促局、规土局、招商局等。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产生原因和影响范围，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研究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和指导意见；

(2) 组织开展区内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政府部门组织开展较大级别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3) 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重要信息；

(4) 向管委会及上级自治区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装备的落实和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6)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7)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8) 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9) 接受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政府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损害鉴定、经验教训总结；

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及时了解和掌握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和应急的动态，向开发区管委会领导报告有关情况，协调有关事项，负责统筹事件信息上报工作；组织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相关信息发布、报道及相关舆论引导工作，加强网上舆情管控和舆论引导，协调解决新闻发布和报道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局：负责提供开发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演练、抢险救援、后期处置及有功人员奖励等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规土局：组织协调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森林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城市供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分布资料；负责协调环境污染事件中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负责协调供水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负责协调抢修供水、供气等公共基础设施；负责相关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事故、交通工程建设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调查；组织专家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提出控制事态和防止污染扩大的意见建议；指导并监督污染物收集、处理以及受污染和被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配合一般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喀什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实施救援后的洗消；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营救受伤人员，寻找生还者和遇难者；根据现场地形和周边环境有针对性地制定灭火冲洗方案，防止污染由点源向面源扩散，造成二次污染。

各片区服务中心：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办事机构，按照片区管理为主的原则，做好各区域内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控制、人员救助、人员疏散、秩序维护、救援保障、受灾群众安抚等各项应对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通信运营商：负责协调应急通讯保障工作。

其他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责。

3.2.3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

局内，负责落实本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事务管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贯彻落实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开发区应急办上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3）组织制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交由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备案、更新；

（4）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核查，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组织、检查、考核开发区内定期进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模拟演练，并在演练中检验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的正确性和有效性；

（5）调查、统计开发区内危险物质和重点环境风险源，负责筹建并维护开发区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等的信息管理库；

（6）检查、监督开发区及开发区内各企业应急指挥机构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队伍的组建，依据开发区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建立（或依托）各类专业救援队伍；明确事故状态下各级人员和各专业救援队伍的具体职责和任务，以便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行动；

（7）检查、监督开发区内各企业应急救援设施（备）的日常维护和应急物资的储备，以保证其在应急状态下的正常运转；

- (8) 组织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
- (9) 完成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3 现场指挥机构

3.3.1 现场指挥部

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应急办组长指定，成员由开发区相关部门、开发区内有关企业负责人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

其职责是：

- 1) 负责贯彻开发区应急指挥部思想，传达指挥中心的命令；负责事故情况的收集、整理，全面、准确地掌握事故状况，核实事故现场情况，收集现场有关信息，制定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处置对策和措施；
- 2) 统一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 3) 指定专人保持与应急指挥部的联系，及时汇报进展情况；
- 4) 当上级政府部门启动预案时，配合上级政府开展扩大应急、应急恢复、应急结束等工作，并统一对外发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信息；
- 5) 核实确认应急结束条件，向应急指挥部请示同意后，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负责落实应急救援过程中各种临时、紧急指挥的安排、记录；

3.3.2 应急处置组及职责

现场指挥部设立应急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综合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污染处置组

由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牵头，各片区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 应急监测组

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牵头，联系喀什市环境监测站及各片区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疗救援组

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土局、各片区及有

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

应急保障组由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财政局、各片区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职责：指导园区管委会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及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新闻宣传组

新闻宣传组由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牵头，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各片区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做好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加强各级各类媒体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

社会稳定组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牵头，各片区及有关部门等参加。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

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7) 调查评估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各片区服务中心和相关部門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3.4 专家组及职责

专家组依托喀什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应急专家组（涵盖环境监测、环境工程、危险化学品管理、生态环境保护、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评估等专家组成环境应急专家组）。

专家组职责：

(1)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工作，参与制定、修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2)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接受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委托，参与应急救援技术指导，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建议，为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参与事后调查，对事件造成的损失和中长期环境影响等进行评估。

(4) 参与制定环境恢复方案，提出相关建议。

3.5 相关企事业单位职责

开发区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也是应急组织体系的一部分。各企事业单位是环境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采取积极的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的规定，负责事件的处置工作。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单位和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受事故威胁人员的疏散、财产转移，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事故影响超出企业的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生态环境、安监或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相关信息，请求救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成立后，事发单位应积极参与救援和处置工作，协助事故调查、取证，提供污染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做好相关善后工作。

4 预防、预警与信息报送

4.1 预防措施

4.1.1 建立开发区企业项目库并进行风险识别

了解企业所属行业及建设、生产情况，是掌握开发区内重大风险源最简单有效的方法。截止 2022 年 2 月份，开发区共有各类企业 48 家。

开发区应急办公室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污染应急救援数据信息库，加强事故防范及处置宣传教育。

本应急预案仅针对已投产和试生产企业进行风险源识别。待其他企业建成后，对本应急预案进行补充完善。

见表 4.1-1。

表 4.1-1 开发区工业企业项目情况

开发区工业企业行业分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	是否投产
1	新疆迦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纺织	是
2	新疆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彩印包装	是
3	新疆中亿电梯有限公司	电梯制造	是
4	喀什安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是
5	喀什欧利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是
6	喀什昆仑宏信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纸制品制造	是
7	喀什嘉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是
8	喀什芯空间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是
9	新疆疆来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焙烤食品制造	是
10	新疆囊括天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焙烤食品制造	否
11	喀什安德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是
12	喀什安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13	喀什旗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14	新疆巨昊纺织有限公司	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否
15	喀什嘉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16	喀什天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否
17	新疆德航阳光云厨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制造业	否
18	新疆鑫达洋供应链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否
19	喀什中边源通农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饲料加工	否
20	新疆明志国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否
21	新疆鑫惠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罐头食品制造	是
22	新疆恒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是
23	喀什蜜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是
24	喀什精酿啤酒有限公司	酒的制造	否
25	新疆丽天泰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26	新疆踏实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27	新疆赞满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否
28	喀什宏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是
29	新疆新粤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是
30	新疆喀什齐鲁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纺织服装、服饰业	是
31	新疆昊天尚品商贸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是
32	喀什润恒源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是
33	喀什佳美厨业有限公司	其他制造业	是
34	喀什星辉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是
35	喀什瑞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是
36	喀什市浩元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是
37	新疆鑫宏门业有限公司	家具制造业	是
38	喀什永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副食品加工业	是
39	喀什拓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是
40	新疆奥斯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是
41	新疆水净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是
42	东莞市钝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池制造	否
43	深圳濠森供应链有限公司	电子器件制造	否
44	喀什地区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危险废物及环境治理	是
45	喀什荣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是
46	喀什太和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是
47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是
48	喀什苏商恒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	是

4.1.2 尽快完成开发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与备案

目前开发区管委会正在修编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准备备案，用于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工作。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和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人员职责，负责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应急体系建立分为3个层次。一是管委会，负责指挥和组织事发企业和受到危害的企业的救援，并负责外部求救和向上级报告等。二是事发企业，应设立企业应急指挥中心，在开发区管委会的领导下对事发地点直接实施救援。三是周边受到危害的企业，应建立应急响应小分队。应急系统还包括上下之间的信息传递系统，以保证应急反应的及时实施。

管委会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分析及信息监控工作，具体负责环境污染事件、运输泄漏事件、危险化学品贮运过程因泄漏、火灾造成的污染事件信息接收、处理、分析及预警监控工作等，发现重大隐患及时报告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

4.1.3 建立开发区危险源信息库

建立开发区风险源信息库有利于掌握开发区内风险源所在位置、种类、储量等信息，对预防开发区减少发生重大环境突发事件有较大的积极作用，可进行有层次、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开发区内企业风险源汇总表可按表4.1-2填写统计。（注：现存储量为动态数据，仅表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

表 4.1-2 工业开发区内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危险物质	规格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现存储量(t)	最大储量(t)	使用/生产量(t)
1								
2								

3								
4								
5								
6								

4.1.4 加强企业应急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1) 开发区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及生态环境主管人员进行安全生态环境培训或参加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培训，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安全教育日、普法教育等加强宣传，发放宣传画册、开展知识竞赛、邀请相关专家讲课等活动，提高安全生态环境意识。

(2) 定期不定期与安监部门、消防部门协同对企业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督办，督促企业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污水处理、消防水池、围堰、排水管沟、报警装置等，使企业的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阶段。

(3) 继续督促未编制、未备案的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督促企业落实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现场演练。

(4) 设立应急通讯联络负责人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应急指挥中心、应急专家组、救援专业队伍及企业之间的信息联络。

4.1.5 完善各类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污水处理厂

目前经济开发区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输入到喀什市污水厂处理，处理厂已建成并正常运行。

(2) 开发区垃圾填埋场

目前开发区垃圾通过购票清运方式由喀什市统一处置，并与中亚南亚管理委员会签订共用协议，填埋场已建成，验收完成后运行启用。

4.2 信息监测

喀什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属机构及开发区内存在有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开发区内（外）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报告工作。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及其下属机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具体包括如下工作职责：

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指挥部的应急组负责。

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运中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指挥部应急组负责，应急处置组可委托喀什市环境监测站或者周边其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环境污染事件预警信息监控及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储运中发生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的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工作由指挥部应急组负责。

喀什市环境监测站监测能力不能满足或者不能及时完成应急监测时应委托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单位或者有资质的其他监测单位进行信息监测。

当重大、特别重大事件预警信息核实后，及时上报喀什地区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

4.3 预防工作

4.3.1 开展危险源调查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生态环境、安全、消防等专业人员对开发区内企业各自类别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危险物开展普查工作，对开发区内企业在贮存、运输化学品情况的登记备案，掌握全区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污染源和污染物，强化日常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危险源，对居民集中区、境内河流域及水库污染事故隐患企业提出相应的监管对策和意见。

4.3.2 加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和信息库建设

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价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的宣传教育。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该会同规土局，要求开发区内所有存在危险源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核查和专项评价工作，并对企业风险评价报告有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报送开发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备案保存。

开发区自身还应积极筹措资金，委托专业机构、建立健全开发区环境事件风险评价的技术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和污染源应急救援数据信息库，为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测、预警和风险评估管理及应急技术的科学研究，组织生态环境事故防范和处置的宣传教育，建立第一时间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有关渠道。

4.3.3 危险源监控

针对开发区内的危险源情况，依据危险源的安全设施配置要求，要求企业分别在危险源部位配备监控系统、扩音对讲系统、防爆对讲

机通讯系统、消防报警系统（电话及手报）、消防水灭火系统、有毒有害气体报警系统、污水处理控制系统等，同时针对现场人员救援的要求，监督开发区配备有消防人员及相应装备，各岗位人员现场操作使用的工具均为防爆工具，使环境危险源的运行在动态监控之中。

环境危险源及生产装置均配有安全、生态环境工程师，在生产班组中配备有兼职安全员；各检维修及保运队伍设立专人对环境危险源进行 24 小时维护，各岗位人员按时对环境危险源及生产装置进行巡检、安全操作，及时记录环境危险源及装置的运行情况；危险化学品等级取证建档；人员操作持证上岗；安全制度、安全规程、特种设备监测建档；按要求定期进行安全评估。

（1）主要监控的方式、方法和措施

建立危险源管理制度，落实监控措施；建立危险源台账、档案；安全附件和仪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检定，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压力容器等应该配备的安全阀、压力表等，重点关键部位设置摄像头监控；要求企业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

在储存区均设有监控摄像头、火警报警器。在各主要生产工段以及重点风险源均设有监控系统及换气扇；

对全区、企业主要风险源有巡查制度，并做好台账，自然灾害前实施专项检查，落实整改措施；

锅炉房安装可燃气体探测器、换气扇与远程影像监控；

对于各工段车间、关键岗位设有应急处置措施标识牌；

公用工程部门负责项目区公用工程，主要是危化品机泵及管路的巡查维护工作，并做好交接班记录。

(2) 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

加强对环境事故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处置能力，把保护员工健康和人身安全作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最大可能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害和社会影响。企业内部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做好预防措施，将突发事件发生概率降到最低。

4.4 预测工作

各应急组须认真执行值班制度，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依托开发区自动化系统及相关网络，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收集开发区内和开发区外对本区域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环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加强风险分析和动态监测、预测，对环境突发公共事件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4.5 预警

4.5.1 预警条件及预警分级

(1) 预警条件

应将开发区内任一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作为预警条件。

- 1、危险化学品收集装置故障，有刺鼻味，人员出现咳嗽症状；
- 2、危险化学品等储罐有泄露，发生腐蚀；
- 3、在正常操作巡检过程中出现控制指标（温度、压力、液位）等异常。

- 4、发现罐体、阀门、管线有泄露，有人员被灼伤；
- 5、锅炉控制系统报警；
- 6、污水总排口日常监测水样浓度超标。
- 7、气象部门等通知有极端天气发生或其他地质灾害预警时；
- 8、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或污染处理设施异常，不能正常发挥作用时；
- 9、通过对主要工段和生产系统各环节监控，发现生产指标、参数及状态等偏离正常值时；
- 10、被监控化学物质的浓度等指标超过预警系统设置阈值时；
- 11、发生生产安全突发环境事件可能次生突发环境事件时。
- 12、接上级或相关单位提出预警要求。

(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和可能波及的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具体预警分级如下表 4.5-1。

表 4.5-1 喀什经济开发区预警分级

级别	影响范围	评判标准
红色预警（Ⅰ级）	开发区内事发企业周边 5000m 或跨区域	企业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使危险化学品大面积泄漏，扩散范围在至 5 公里的范围并影响到地下水，影响趋势严重；造成的事故企业和开发区无能力进行控制，会影响到周边居民、公路等交通要道及盖孜河流域。
橙色预警（Ⅱ级）	开发区内事发企业周边 1000m	设备、设施严重故障，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污染扩散范围超过事发企业边界至 1 公里的范围并对地下水造成较大影响；造成的事故，企业已无能力进行控制，由开发区进行协调处置。

级别	影响范围	评判标准
黄色预警（III级）	影响到事发企业四周其他企业	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开发区内邻近的其他企业的正常生产和职工的安危，但企业可在较短时间内控制并进行赔偿，未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蓝色预警（IV级）	事发企业内部	企业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但仅限本企业范围内，未影响到周边企业，企业可快速处理完毕。

另外，为将开发区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尽可能降低，要求开发区内存在环境风险源的企业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求，设置相应的事故废水应急池，用于开发区企业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废水的暂时储存。

4.5.2 预警程序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以下工作：

（1）发现事故隐患时事故发现第一人立即向负责人报告，对可能引起重大事故的隐患由装置负责人直接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

（2）通知开发区及企业有关应急专业部门；

（3）跟踪事发单位、事发地点应急处置动态。

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调度室应根据需要做好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召开应急准备工作会议，研究、安排应急准备工作；

（2）跟踪事态发展，指令开发区及企业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准备；

（3）做好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准备。

各职能部门接到应急指挥部通知之后，按照本预案要求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4.5.3 预警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依据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报警电话（见附件），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开发区开发管委会等有关单位报告环境突发事件信息，必要时可直接向管委会或者生态环境局报告。开发区管委会收到时间报告信息时。需对报告进行登记记录，以便事故后进行查阅和总结。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相关部门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照开发区管委会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开发区管委会环境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办公室，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实行态势变化进程报告和日报告制度。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开发区及入驻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报警方式采用内部电话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报警，由指挥组根据事态情况通过通讯系统向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内部和外部电话（包括手机、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开发区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指挥组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4.5.4 预警信息发布

环境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预警建议。预警信息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信息

发布以网络、有线电视、报纸、电话、广播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开发区内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

（1）事故单位名称、事件、地点、报警人和联系方式，发布单位；

（2）事故类型（泄露、火灾、爆炸、大气污染、水体污染等），预警级别，起始时间；

（3）危害程度（是否污染大气和水体、人员伤亡情况、设施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4）事故初步原因；

（5）周边情况，交通路线、疏散方向、路线、时限要求和注意事项，对救援的要求等；

（6）应急物资的发放地点，紧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对特殊情况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7）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

4.5.5 预警应急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环境应急指挥部、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处置措施，组织事发企业、专业消防队伍、应急专家组对事故源进行抢险救援。

（2）组织附近医疗机构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救护、转移。

(3) 通知相关监测单位对现场污染现状进行监测，掌握污染物质、污染范围、污染量等情况，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进展情况。

(4) 当事发企业应急物资不足时，协调调集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保障应急行动。

(5)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周边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6)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对事发现场进行警戒，对影响到交通要道的突发事件应协调有关交通部门对道路进行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扩大危害。

(8) 协调电力、供水等单位，加强供应，保障现场救援的需要。

(9) 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直到解除预警。

(10) 预警解除后，组织相关单位对事件进行分析、总结，要求事发企业对受到伤害的人员、企业或生态环境进行事后赔偿、恢复，避免造成遗留问题。

4.5.6 预警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6 信息报告与处置

4.6.1 责任报告单位

- (1)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
- (2) 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

4.6.2 责任报告人

- (1)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的负责人；
- (2) 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

4.6.3 报告时限和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当立即向开发区管委会、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立即组织进行先期处置和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喀什地区人民政府。24 小时环境污染举报电话为 12369。根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应当在四小时内向开发区管委会和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报告。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应当在二小时内向开发区管委会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生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一)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五) 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6.4 报告内容及方式

(1) 报告类别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在发现或者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初报应当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名称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应当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处理结果报告应当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2) 报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并应于 1 小时内补充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中应当载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以及相关的多媒体资料。

报告涉及国家秘密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报告应采用适当方式,避免在当地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

5 应急响应

5.1 事故报警

1、发生事故的单位除积极自救外，必须及时将事故情况向开发区相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部门环境污染事故报警电话为“12369”，公安指挥中心为“110”，应急救援报警电话为“119”，安监部门报警电话为“6441480”，医疗紧急救护电话为“120”。

2、报告和报警内容：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点、时间、危险化学品的名称、事故性质（泄漏、爆炸、火灾）、事故危害程度、报警人姓名、单位与联系电话、对救援的要求。

3、开发区接报值班人员须登记报告人的姓名、单位部门和联系电话；问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危化品的名称、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对救援的要求；按救援程序报应急指挥部，并向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报告。

5.2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喀什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喀什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

5.3 应急启动条件

5.3.1 开发区IV级响应启动条件

下列情况下，启动本预案：

1、发生开发区级突发环境事件或III级以上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如：

发生较大的泄漏，已经造成了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且已影响到相邻的罐区和装置，超出事发企业突发环境处置能力的应对工作；

罐体或者生产装置火灾后（含雷击火灾）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地震、洪水、泥石流、塌方、大风、雷击闪电等自然灾害引起的严重突发环境事件；

2、接到开发区企业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请求；

3、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4、开发区应急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5、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的。

5.3.2 启动上一级预案条件

遇到以下情况时应立即申请启动上一级预案：

1) 当环境污染事故超出了管委会的处理能力时；

2) 当污染影响范围超出开发区的范围时；

3) 当有毒有害物质等泄漏到开发区水体或雨水沟渠中，可能影响到地下水环境时。

5.4 应急响应程序

5.4.1 前期处置

1、启动预案

接到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环境突发事故报告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决定，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及专业组赶赴事故现场，按照“开发区应急预案”和“企业预案”实施应急救援。

2、设立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指挥部在事故现场设置现场指挥部以统一指挥、协调现场的救援工作。事故单位负责人立即向现场指挥部汇报情况，各专业组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以了解情况接受任务，并在靠近现场后部的地方设点，并随时与指挥部联系。

3、设置标志现场指挥部、现场医疗急救点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以便于识别。须悬挂旗帜，悬挂的旗帜应用轻质面料制作，以便救援人员随时掌握现场风向。

4、各专业救援队伍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要尽快按照应急救援预案规定的指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

5.4.2 IV级应急响应

IV级响应时，即本级响应时，喀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下列程序和内容响应：

1)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进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跟踪监控，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

2)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派紧急应对小组立即到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和评估；

3) 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相互配合，认真履行应急职责；指挥部负责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和喀什地区环境应急办报告应急处置情

况；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的事态时，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请求扩大应急响应，必要时请求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有关部门派出有关人员到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 开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指挥部的通信联系，通知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5) 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请求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6) 有毒有害污染物扩散情况严重或者造成区域性影响时，由应急指挥中心向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做出疏散或者预防通知。

7) 通知有关部门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生态环境等支援工作。

8) 需要其它应急救援力量支持时，向喀什地区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9) 实时开展应急监测，监测污染事故是否会发展。

10) 如事故处理完毕，经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确认可以取消应急响应时，通知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响应。

11) 终止响应后，对污染现场、应急设备、人员装备等进行洗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后评估，完成事故调查和总结。

5.4.3 I、II、II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由开发区应急委员会向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喀什

地区应急办报告。同时立即启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和指挥先期应急处置工作，直到上级政府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并全力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事件的应急处理。

5.4.4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和危害不断加重，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时，应及时提高预警和响应级别；当事件危害已迅速消除，且不会进一步扩散时，相应降低预警和响应级别或终止预警和响应。响应的升级与降级由相应级别的应急指挥部发出。

5.5 指挥与协调

(1) 事故应急处置由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在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或指定现场指挥人员之前，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或主管）负责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

(2) 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立即了解现场情况，会同有关专家完善应急方案；同时，组织事发单位和各片区服务中心，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做好善后工作。因抢救伤员、防止事态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改变事故现场时，必须及时作出标记、绘制事故现场示意图、制作现场记录，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等。

(3) 各有关部门按照环境监管职责，负责指挥本系统应急力量参与本领域（行业）污染事故的应急工作，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行动的进展情况。

(4) 当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启动应急处置程序时，服从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有关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

5.6 应急处置

作为开发区应急处置重点是协调、同意调配应急资源等。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5.6.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尽可能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和泄漏，对现场泄漏物要及时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开发区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要有充分准备抢救排险、抢修时所需物资，一旦需要能及时调运，投入救援现场。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立即组织现场调查，开展应急监测，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组织制订处置方案建议，采取相关的技术措施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5.6.2 应急监测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区域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应配置必要的应急监

测和个人防护设备等，并负责相关设备的维护和保管工作。

(2) 逐步建立与完善相应级别的应急监测专家支持系统和应急监测及处置方案等技术查询系统。

(3) 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协调市环境监测站共同组成应急监测小组携必要设备赴现场布点监控，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HJ 589-2010）要求，及时开展针对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应急监测和跟踪监测工作。

(4)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须制定环境应急监测预案。

(5) 应急监测点位和应急监测因子

根据开发区各企事业单位行业类别，列出可能的监测因子和监测点，见下表 5.6-1

表 5.6-1 可能的监测因子和监测点

行业	环境要素	监测因子	监测点
危险废物及环境治理	大气	非甲烷总烃	喀什地区伟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水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烃	

5.6.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

化学品事故有可能对周围人员环境安全构成危害威胁时，必须在

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将与应急救援无关人员沿上风向两侧进行紧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处于事故发生点的上风口。

5.6.4 医疗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5.6.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5.6.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6.7 不同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大气类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风向和风速等，确定可能受影响区域；

②对可能受影响区域人员进行疏散。企业员工由企业应急部门在

总指挥的指示下组织实施疏散；周边可能受影响企业由事发企业或开发区应急指挥部通知疏散；

③公安、交通部门迅速封闭现场各个道路口，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④对于挥发性化工品泄漏时，可用泡沫，消防砂或其它覆盖物品覆盖层，抑制其蒸发；对于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首先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对泄漏部位进行抢修等。然后根据污染物性质，对污染物进行驱散和消除处理。通常是采用水枪或消防水带向有害物蒸气云喷射雾状水，加速气体向高空扩散，使其在安全地带扩散，对于在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可排入企业应急事故池或者具备防渗功能的容器和设施中。或者喷洒药剂（或干式捕消器）对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进行吸收分解等。

（2）地表水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措施

①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故类型，事故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水体的状况（河流的流速与流量）等，确定可能受影响水体及沿线的保护目标等，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对敏感目标应进行重点防护。

②对于不溶于水的泄漏物（如成品油类等），布设围油栏将污染物围控在一定的范围，并应在水流下游设第二道围油栏；再采用收油机回收到专用容器处理或排入应急池等；油膜变薄后可用吸油毡或吸油棉等吸附，然后捞回或用回收机、收油网将吸油材料回收处理。

③对于溶于水的化学品，首先应关闭下游闸门或在下游设围堰防止污染物扩散；同时关闭上游闸门或设围堰或导流，以减少来水，避

免给下游围堰和投药带来冲击；然后应根据泄漏物的性质，采取加入中和剂（如石灰）、吸附剂（如活性炭）、絮凝剂等药物或吸附材料；当水体污染物降至规定限值后，应清理回收反应产物或吸附材料，同时打开上游闸门或拆除围堰，引入上游未收污染的清水，进一步达到冲污效果。

④必要时对事发地周边其它企业单位污染物进行限排、停排等措施。

⑤对于可收集的低浓度污水以及污水处理厂事故污水等，可通过污水管道或污水罐车，将污水输送至开发区内的事故应急池，针对事故废水污染物，可放入相应化学药剂作初级处理，尽可能去除污染物。

⑥开发区应在风险源集中的区域分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池，防止事故废水、物料直接排入水体或污水处理厂。

土壤、地下水污染事故保护目标的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污染物的性质及事故类型，事故的影响范围，污染物地表流向及路径等，确定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及地下水区域，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情况。及时切断污染源，阻止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在污染源无法切断的情况下，将污染物通过引流或者其他方式储存在企业的应急事故池中或者具备防渗功能的容器和设施中，对敏感目标应进行重点防护。

环境监测组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的应急监测，跟踪污染及治理情况，确定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为应急和治污提供技术支持。

5.7 扩大应急

(1) 当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等级有上升趋势时，现场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及时

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2) 当突发环境事件事态的发展超出开发区现有处置能力或污染可能波及周边地区时，由开发区管委会报请地区政府批准后，按相关程序提高应急响应级别，请求支援。

5.8 安全防护

5.8.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8.2 受灾群众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9 应急终止

5.9.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突发环境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已采取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9.2 应急终止程序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条件，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报请启动机构批准结束应急处置工作，并宣布终止应急状态。

(2) 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5.9.3 应急终止后工作

(1)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单位和人员有序撤离。

(2) 相关专业应急人员对本部门遭受污染的应急装备、器材实施消毒去污处理。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开发区环境应急办应继续组织环境监测和评价，直至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6 后期处置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根据有关规定，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分别由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或者国务院、自治区政府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或者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管委会或者管委会授权委托有关部门成立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对事发原因、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环境污染范围和程度、环境恢复方案、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处理意见等做出综合调查评估，对相关责任人责任单位予以责任追究。

6.3 善后处置

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队伍保障

环境风险企业要组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鼓励环境风险企业间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各部门组建相应的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救援部门是环境应急处置的突击力量，重点保障危险化学品泄漏、爆炸等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和救援。生态环境部门依托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环境应急监测和环境应急调查队伍。

加强与驻区其他救援力量的协调合作。

7.2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在现有装备的基础上，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配置应急指挥、应急防护、应急处置等应急设备。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增加自身防护装备储备，不断提高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开发区有关部门要建立环境应急物资数据库和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危险区域（危险化学品运输途经的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集中区）活性炭等应急物资的储备，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及时供应。环境风险企业要配置环境应急设施、设备，储备相应的环境应急物资。此外，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及现场各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

7.3 经费及其他保障

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经费，建立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包括：应急装备、应急技术支持、培训及演练等），由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提出预算，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开发区级财政资金预算。

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财政局要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7.4 技术保障

依托喀什地区环境应急专家库，研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重大技术问题。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库，为日常监督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警部门根据职责，配合交通部门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监管，做好交通运输和交通秩序保障，及时对事发地现场实施交通管制，并根据应急需要开辟快速运输通道，确保人员及时疏散，应急物资、应急队伍迅速到达。

7.6 医疗保障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医疗卫生保障动态数据库，制订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医疗卫生保障方案。

7.7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战备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对各片区服务中心、企业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有关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实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8 宣传、培训、演练

8.1 宣传

- 1、向全社会公布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报警电话等。
- 2、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和支持各种媒体向开发区广大居民进行现场污染事件防范知识的环境宣传，传播和普及相关知识，鼓励广泛参与和积极报告事件灾情。
- 3、在突发环境事件重点防范企业中普遍推行 ISO14001 环境管理，加强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员工的参与性和防范事件的意识。存在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应当与属地园区管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 4、在驻开发区的各个企业广泛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教育；开设防灾减灾课程、开展突发事件的教育工作。

8.2 培训

对于岗前与常规性培训，要求环境应急组织结构内所有成员单位（开发区行政人员）必须参加，且每年不少于 1 次。

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应加强环境应急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开发区内的企业单位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企业内专（兼）职应急处置队伍和普通员工的培训，提高企业自救、互救能力。

8.3 演练

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其中，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各专业应急机构根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综合性应急演练。通过应急演练，使参与应急处置机构和人员熟悉应急程序和各自职责，掌握应急处置的技术方法，同时检验应急预案，发现不足之处加以修订完善。

8.3.1 演练分类及内容

(1) 演练分类

①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专业队负责人分别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以组织指挥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②单项演练：由各企事业单位各自开展的应急救援任务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③综合演练：由应急救援指挥部按应急救援预案要求，开展全面演练。

(2) 演练内容

①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②消防器材及应急监测设备的使用；③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④消毒及洗消处理；⑤急救及医疗；⑥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⑦标志设置警戒范围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⑧事故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⑨向上级报告情况；⑩事故的善后工作。

8.3.2 演练范围与频次

(1) 组织指挥演练每年组织一次；

(2) 单项演练，由各企业组织，每年组织一次；

(3) 综合演练由指挥领导小组组长每年组织一次。

8.3.3 预案评估和修正

(1) 预案评估

指挥部和各参加企事业单位经演练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及时发现事故应急预案集中存在的问题,并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

- ①发现的主要问题;
- ②对演练准备情况的评估;
- ③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④对在训练、防护器具、抢救设置等方面的意见;
- ⑤对演练指挥部的意见等。

(2) 预案修正

①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经演练评估后,对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

②应急救援危险目标内的生产工艺、装置等有所变化,应对预案及时进行修正。

9 奖惩

研究制定《喀什经济开发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奖惩办法》，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附则

10.1 预案管理、发布和更新

本预案由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和组织实施，并由喀什经济开发区规划土地建设环保局对本预案进行管理。

本预案由喀什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制定、修订和解释。

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各自职责。本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本预案：

（一）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或职责调整的；

（二）重大环境风险源、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的；

（三）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形。

10.2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3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准备：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而进行的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组织，准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以及进行人员培训和演练等。

应急预案：经过审核的文件，它描述了文件的编制与实施单位的应急响应功能、组织、仪器和设备，以及和外部的协调和相互支持关系。

应急培训：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对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进行的教学与培训。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调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综合演练和指挥中心与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应急响应：为控制或减轻环境污染事件后果而采取的紧急行动。

应急监测：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资源：指在应急救援行动中可获得的人员、应急设备、工具及物质。

应急指挥部：应急反应组织管理、应急反应活动的主要场所。

应急指挥长：在紧急情况下负责组织实施应急救援预案的人。

应急人员：所有在紧急情况下负有某一职能的应急工作人员。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防护措施：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采取的防护措施。包括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群众全身及呼吸道防护、引导受灾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界等。

危险物质：指《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的物质和易燃易爆物品。

危险废物：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环境风险源：指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源，以及生产、贮存、经营、使用、运输危险物质或产生、收集、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备和装置。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生态环境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次生衍生事件：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

的环境事件。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